

关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 知》的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临时救助？

答：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二、临时救助的对象有哪些？

答：临时救助分为四类救助对象

A类：特困人员、孤儿；

B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C类：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2倍（含2倍）的低收入家庭或个人；

D类：其他家庭或个人。

三、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包括哪些类型？

答：（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基本教育、基本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下列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收入家庭。

四、临时救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临时救助采取一次性救助的方式。临时生活救助：对具有本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人员的临时救助标准一般参照低保标准，考虑困难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进行临时生活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具体计算方法为：按申请人对象类别分类救助，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五、临时救助的申请一般程序是什么？

答：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一般程序是指救助金额在 1000 元及以下的，区民政局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负责审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批结果报民政局备案。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按规定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六、不予救助的情形

1.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者不提供家庭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
2. 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的；
3. 经调查家庭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足以应对所遭遇的困难，具备自救能力的。
4. 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其他情形。